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謝靜玫
電話：(02)8590-2821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6591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6591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659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本部辦理110年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」乙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及民眾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活之衝擊，辦理勞工紓困措施，特訂定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，並於110年6月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函公告生活補貼費用相關核撥事項(請於本部網站「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生活補貼核發流程及細節，可至勞動部勞動保險局全球資訊網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肺炎協助專區」(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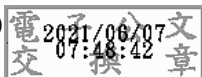
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>)查詢，如有疑義，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洽詢(電話02-23961266轉分機5555)。

四、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5月19日發布目前全國均為第三級疫情警戒，惠請協助輔導所轄職業工會及民眾知悉前揭事項，並告知旨揭方案採直接入帳及線上登登錄帳號，在疫情警戒期間不要親自前往工會或相關單位詢問，避免造成防疫風險。

五、另檢附旨揭生活補貼之公告及QA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裝

訂

線